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目 录

目录……I
释义……II
前言……1
正文……3
一、项目情况……3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
（一）项目实施单位……3
（二）本项目的情况……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依据……7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8
（一）会计师事务所……8
（二）律师事务所……8
四、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8
五、结论性意见……9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荣艳律师、庄鑫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具体实施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青华专评字248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0752-2182156

前 言

致：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的委托，担任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项目情况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单位

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信息显示，该办公室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300059904776P
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惠州市仲恺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投资控股大厦16楼
负责人	何东伟

本所律师认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96,231.04万元
建设范围	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和畅一路（惠风七路至仲恺大道段）建设工程、莲塘大道（联发大道-银湖路）下穿京九铁路建设工程、康侨大道连接甲子路建设工程、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Ⅰ标)、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Ⅱ标)、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Ⅲ标)、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Ⅳ标)、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华星大道（侨光路东段-观田路）建设工程九个子项目。各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如下：

	1、和畅一路（惠风七路至仲恺大道段）建设工程，本项目北起金恺大道，南至仲恺大道，基本为南北走向，道路总长约 892m，道路红线宽为 42m，规划为双向六车道的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60 km/h。 2、莲塘大道（联发大道-银湖路）下穿京九铁路建设工程总长约1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实施道路红线宽为42m、30.5m和52m，设计速度60km/h。 3、康侨大道连接甲子路建设工程道路线总长309m，项目起点与甲子路平面交叉，终点与新陈大道顺接，路线为由东往西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2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 4、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Ⅰ标)：项目起点位于惠桥快线，终点为联发大道，路线全长约269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2m，双向6车道。 5、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Ⅱ标)：项目起点位于联发大道，终点位于惠桥快线，路线为南北走向，道路路线总长约419.386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32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km/h。 6、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Ⅲ标)：项目起点位于惠桥快线，终点为联发大道，路线全长约386.724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26m，双向4车道。 7、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Ⅳ标)：项目南起联发大道交叉口，终于规划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275.878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26m，双向4车道。 8、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起点与莲塘大道交叉（顺接在建联发大道），向东沿规划线位布设，分别与惠桥快线交叉、规划二路、石圳Ⅰ标、石圳Ⅱ标、石圳Ⅲ标和石圳Ⅳ标

	交叉，终止于石圳Ⅳ标交叉口。道路全长约2.48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度42m，双向6车道。 9、华星大道（侨光路东段-观田路）建设工程：总长约2.120公里，城市主干路，道路宽度为42m~53.5m，主线标准段为双向六车道，隧道段为双向十车道（主线六车道+辅道四车道），设计车速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下穿隧道一座（暗埋段97米，开口段508米，全长605米）、中桥一座（桥长约71米）、电缆桥一座（桥长约66.8米）。
项目现状	本项目《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和畅一路（惠风七路至仲恺大道段）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函〔2020〕46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莲塘大道（联发大道-银湖路）下穿京九铁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发改〔2020〕9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康侨大道连接甲子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函〔2021〕19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Ⅱ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投审〔2022〕16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Ⅲ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惠仲科投审〔2022〕19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Ⅳ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招标事项的批复》（惠仲科投审〔2022〕20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石圳西部片区规划道路建设工程（Ⅰ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投审〔2022〕21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联发大道莲塘大道-规划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投审〔2022〕60号）、《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华星大道（侨光路东段-观田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仲科投审

	〔2022〕61号）等文件通过。

本项目2022年度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2023年度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8,860.00万元，详情如下：

①2022年1月通过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融资6,50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89%，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2年3月通过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融资2,50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92%，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2022年6月通过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融资5,00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8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④2023年4月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融资11,1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1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⑤2023年5月通过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融资5,600.00万元，期限二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3.0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⑥2023年8月通过发行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九期）融资1,00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7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⑦2023年计划从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江惠环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1,700.00万元中调整1,160.00万元，期限十年，实际融资年利率2.7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

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文件的规定，专项债券资金已安排的项目，可以申请调整的具体情形包括：（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确无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或需求少于预期的；（二）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的；（三）财政、审计等发现专项债券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按照监督检查意见或审计等意见确需调整的；（四）其他需要调整的。原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江惠环片区重点产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通过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融资1,700.00万元，该项目因用地问题短期内无法正常推进，导致资金需求量减少，拟从融资17,000.00万元中调整1,160.00万元用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本项目作为仲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它的建成将改善仲恺高新区的

城市交通状况，美化城市环境，将会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土地增值和开发使用。本项目发行的债券融资本金及利息以项目涉及的广告牌出租收入和土地出让收益偿还，具备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659 68XD）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内容，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陈惠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对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